

##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 1、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